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01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37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1625531_1076037279_1_ATTACHMENT1.pdf、1625531_107603727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退休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相關事項，比照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312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